

臺北市政府 94.02.03.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二一 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29891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本市中山區○○街○○號○○、○○樓建築物，位於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停車場」及「辦公室」，供訴願人經營之「○○用品社」營業使用。訴願人於該址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091）字第 x xxxxxx 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赴客戶現場作業）、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不得佔用停車場）。

二、嗣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3 年 10 月 5 日 14 時 10 分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發

現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案經本市商業管理處以 9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27700 號函認訴願人再次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

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文教類第 1 組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

3329891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該函於 93 年 10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 1。」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附表 1 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
D 休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G 辦公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

				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	
				場所。	
				3.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	
				租中心。	
		G-3	供一般門		
			診、零售、	4.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 ²	
			日常服務	之下列場所：店鋪、一	
			之場所。	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	
				零售場所。	
				5.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m ²	
				之下列場所：餐廳、飲	
				食店、一般咖啡館（廳	
				、店）（無服務生陪侍	
				）、飲茶（茶藝館）（	
				無服務生陪侍）。	

代
經濟部 90 年 12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002284800 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

碼內容.....4、J701070 資訊休閒業（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

計
92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2021360 號公告：「主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增列 2 項、修正 1 項、刪除 1 項代碼。公告事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1、J701070，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建
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北
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

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無證據，僅依市府商業管理處公文即認定訴願人從事資訊休閒服務業，訴願人提供電腦資訊設備讓人收發電子郵件、上網查詢資料，當屬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並非提供玩遊戲，怎會是資訊休閒業？若訴願人是經營資訊休閒業，不必冒著生意的風險告知客人不得玩遊戲，法令不完備使業者無所適從，竟被開單處罰，實難讓人心服。

(二) 依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09 號判例意旨，行政罰與刑法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亦可各自認定事實，惟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市府商業管理處僅看到有人在玩遊戲，即推測訴願人是經營資訊休閒業加以處罰，理由實不無瑕疵。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樓為「店鋪、停車場」，○○樓為「辦公室」，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 1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規定，屬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2 組（G-2）為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及第 3 組（G-3）為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系爭建築物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3 年 10 月 5 日 14 時 10 分進行

商業稽查時，查獲其有設置電腦供不特定人士上網擷取網路上資源及打玩電腦遊戲之情事，並經本市商業管理處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此有本市商業管理處 93 年 10 月 5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 9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00277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按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經營「資訊休閒業」，核屬首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1 組（D-1）之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與系爭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之「辦公室」、「停車場、店鋪」，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2 組（G-2）、第 3 組（G-3）之場所，二者分屬不同類別及組別，則訴願人於該址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跨類跨組變更系爭建築物使用用途為資訊休閒服務場所，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店內電腦主要供人查詢資料屬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並未提供遊戲軟體予顧客打玩，且本市商業管理處之推測訴願人係經營資訊休閒業之處罰有瑕疵云云，經查依經濟部頒定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謂「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定義為「凡運用電腦資料庫儲存並供應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之業務。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亦或應用服務提供者亦歸入本細類」，與前揭「資訊休閒業」之定義顯不相同，且訴願人既提供電腦供人上網擷取網路遊戲，自屬資訊休閒業務；另依卷附本市商業管理處 93 年 10 月 5 日之商業稽查紀錄表現場經營型

態記載略以，稽查時營業中，現場設有 42 臺電腦含週邊設備，有客人正在打玩電腦連線遊戲如天堂、榮譽勳章等。是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經營資訊休閒業，應可認定，尚非本市商業管理處以推測得之。準此，訴願人前開主張顯係誤解，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跨類跨組變更使用為資訊休閒服務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

臺

幣 6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